

甲方：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上三杞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上三杞新村停车场改造及挡土墙工程设计服务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第三条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东莞市东城街道三山上三杞新村停车场改造及挡土墙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等。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约 (万元)	收费率%	收费标准 元/m ²	暂定设计 费约 (万元)
		层数	栋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东莞市东城街道三山上三杞新村停车场改造及挡土墙工程	/	/	/	有	/	有	27	3.6	/	0.972
说明	1、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下浮20% 2、设计费包含税金、不包含施工图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费等。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投资、立项文件	1份	签定合同后3天内	甲方提供的投资批文、用地批文、规划红线图、建筑设计要点或规划设计要点、各阶段有关建筑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的复印件均需甲方盖章确认。
2	建筑设计要点	1份	签定合同后3天内	
3	对本工程的使用要求	1份	签定合同后3天内	
4	现状设计图纸	1份	签定合同后3天内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专业		提交资料、文件	数量	设计期限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市政	施工图	施工图 4套	30 天内	初步设计通过之日起 15日内 提交	设计期限不含施工图送审时间。施工图设计期间，因发包人原因提出修改，设计时间相应顺延。如因设计内容作小的变动或修改，设计人免费进行修改；如作较大修改或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进行协商，并按设计人增付设计补偿费。
2	工程设计效果图	市政	施工图	1份	30天	初步设计通过之日起 15日内 提交	

第七条 费用

该工程预算价暂估约为 27 万元人民币（含税），经双方商定，最终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1-20%）计算设计服务费（含税）。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总设计费	金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9720	提交施工图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

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但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第一次支付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基准期为 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负责施工图审查后的意见的沟通、修改、回复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0 收款信息

由于该项目由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承接负责设计，因内部财务结算的需要，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指定委托由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并出具东莞分公司合法票据，东莞分公司开具发票后，乙方不再另行开具。甲方对此完全知晓，各方同意按该条处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事实理由就此向相对方追究责任。

发包方名称（甲方）：（盖章）

东莞市东城街道玉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设计方名称（乙方）：（盖章）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收款方名称：（盖章）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经办人：（签字）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2 栋 207-208 室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人：邱远明

电 话：0769-89916292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兴华支行

银行账号：519000013424121

开户名称：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